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毅

代　理　人　蔡瑞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黃正一	洪毅	112年10月17日	未記載	1736萬1225元	CR09636340